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合同包2 (N2标段: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建设规划优化调整)

委托单位(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设计方（乙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2（N2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建设规划优化调整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内容深度及编制期限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2（N2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建设规划优化调整服务）。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榆横安置社区。

1.3 内容深度：执行国家、省、市城乡规划编制办法和技术规定、规范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等。

1.4 编制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

二、规划设计计费、付款方式及成果交付份额

2.1 规划设计计费

依据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N2 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建设规划优化调整服务）（项目编号：SXXSJ2024-038）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最终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415300.00元）。

2.2 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166120.00元）。

②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尾款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千壹佰捌拾元整（¥249180.00元）。

说明：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2.3 成果交付

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3份，电子版（U 盘）2份（PDF 格式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规划设计所必需的资料：

- ①1：500的地形图（根据编制项目的类别确定地形图比例）；
- ②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书及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 ③已编制的上版规划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规划；
- ④本项目涉及的基础资料；
- ⑤其他相关文件及发展设想等。

3.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规划设计。

3.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的规划设想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增付费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4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踏勘、汇报方案或进行有关技术衔接的规划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的便利。

3.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及追索经济赔偿。

3.6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义务。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法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书，编制本项目规划设计。

4.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一条内容及要求提交规划设计文件。

4.3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

4.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保守甲方相关资料秘密的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5 乙方现场人员不得向甲方提出违反规定及项目编制以外的不合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五、违约责任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规划设计费。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 2.2 条规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5.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1.5条规定的规划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如因甲方造成了编制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支付逾期违约金。

5.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规划设计费。

六、其它

6.1 乙方对本合同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具有优先权，如乙方因故未能承接本项目下一阶段规划设计工作，乙方仍对本项目具有有偿咨询服务的义务，具体条款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外支付费用。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也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补充说明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8日

受托单位(乙方):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科技产业园开元孵化器3幢1单元10501室

邮政编码: 710054

电话/传真: 029-83396190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2000213674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1288208Y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科技产业园
开元孵化器3幢1单元10501室

经营范围 城市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园林景观设计、风景旅游规划、村庄布局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建筑、市政勘察、设计；大型工程的选址报告；工程咨询服务；文化旅游项目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2(N2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建设规划优化调整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4153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